关于对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的部分

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事项的公示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拆除、转让部分构建筑物设备，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接收了此次委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残余价值评估并出具了相关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的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编号 |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22-017号 |
| 委托人 |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其他报告使用者 |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 经济行为 | 根据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拆除部分构建筑物设备的批复》（中盐发战略[2019]136号），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拆除、转让部分构建筑物设备 |
| 评估目的 | 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 评估基准日 | 2019年10月31日 |
|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 评估对象为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的部分资产。评估范围包括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存货、固定资产 |
| 价值类型 | 残余价值 |
| 评估方法 | 成本法 |
| 评估结论 | 在评估基准日，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的资产中涉及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490.92万元，涉及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562.12万元 |
|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至2020年10月30日 |

凡对以上评估结果有异议者，请在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财务资产部反映。

联系人及电话：陈翔 010-83063910

特此公示。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资产部

2020年3月12日